



附註：

- 一、 請用正楷書寫名列在本公司之股東名冊上的全名及地址。
- 二、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總數。
- 三、 請填上擬委任之代理人之姓名及地址。如未有填上姓名及地址，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代理人。受委任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，但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以代表閣下。
- 四、 請清楚列明獲委任代理人所代表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數目。如未有填上數目，則代理人將被視為獲委任代表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份。
- 五、 普通決議案必須取得超過與會股東(包括其代理人)所持本公司具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逾半數之贊成票，方獲通過。特別決議案必須取得超過與會股東(包括其代理人)所持本公司具有投票權之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之贊成票，方獲通過。
- 六、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，請在「贊成」欄內加上「」號。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，則請在「反對」欄內加上「」號。閣下如欲放棄投票，請在「棄權」欄內加上「」號。投票權票或放棄投票，在點票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。如欲就獲委任代理人代表之股份之部分股份數目作出投票，請在有關欄內註明所投票之確實之股份數目以代替「」號。如無在任何欄內加上「」號或註明所投票之股份數目，代理人可自行酌情投票。
- 七、 如屬聯名持有人，則就任何決議案投票時，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於首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，不論其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，而其他聯名股東再無權投票。就此而言，排名先後概以聯名持有人於股東名冊上登記之次序為準。聯名持有人中只有其中一名需要簽署。
- 八、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。如持有人為一法團或機構，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法人或機構印章，或經由法人或機構董事或正式書面委任的代理人簽署。
- 九、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已簽署的正式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(如有)，或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的公證本，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，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(地址：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-1716室)(如為H股持有人)，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(地址：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)(如為內資股持有人)，方為有效。本代表委任表格可採用來郵方式交回。
- 十、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，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。
- 十一、 閣下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。若閣下在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出席大會，則本代表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。